赣州市中医院临床医师合理用药年度积分卡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一、考核要求

对全院具有处方权的医师实行12分积分管理。凡经查实不合理使用药物的，依据不同情形扣分，并给予扣减绩效，扣完6分的医师给予诫勉谈话，年度内扣完12分的医师予暂停使用处方权，调离临床岗位一个月，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恢复处方权，同时在合理用药监控每月进行动态公示，每季度对积分情况进行排名公示。

二、扣分标准

**(一）抗菌药物使用不规范**

1、被江西省“阳光医药”网上监察系统监测为红牌的处方医生，扣12分；监测为黄牌的处方医生，扣6分。

2、抗菌药物的应用指征：无指征用药扣3分；有指征，但病程中无记录及分析扣1分;无预防性应用抗菌药物指征扣3分，无记录及分析扣1分。

3、抗菌药物的分级管理：越级使用限制级药品扣3分，越级使用特殊级药品扣6分，门诊使用特殊级药品扣6分。

4、抗菌药物的联合应用指征（二联及二联以上应用）：联合应用抗菌药物指征不明确扣3分；联合用药药品选择不合理，扣1分。

5、经验性使用抗菌药物：经验性应用抗菌药物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，扣1分。

6、微生物学标本的检测：门诊或轻症患者可釆用经验性治疗，不必找病原菌，住院患者使用限制级药品未留取标本做病原学检查的扣1分，使用特殊级药品未留取标本做病原学检查的扣 2分。

7、抗菌药物的应用疗程：未按规定及时停用抗菌药物的扣2分；出现抗菌药物使用过长现象，没有加以分析的，扣1分。

8、抗菌药物的选择：未根据病原菌种类及药敏结果选用抗菌药物，扣1分；预防用抗菌药物没有目的性的扣1分。

9、给药剂量，给药途径，给药次数：给药剂量不合理的，扣0.5分；给药次数不合理，术前给药以手术切开皮肤为准，手术记录中要记录切皮的具体时间，并有记录到分，术前给药的具体次数及具体时间未明确在病历中体现，违反扣0.5分。

10、抗菌药物的更换：抗菌药物的更换必须要有记录，同时应说明更换理由，无扣1分。

**(二）中药注射剂等六大类药物临床不合理使用**

1、不合理使用中药注射剂的，每次扣2分；

2、不合理使用营养辅助类药物的，每次扣2分；

3、不合理使用消化类药物的，每次扣2分；

4、不合理使用抗肿瘤药及肿瘤辅助类药物的，每次扣2分;

5、不合理使用心脑血管类药物的，每次扣2分；

6、不合理使用生物制品类药物的，每次扣2分。

**(三）开具其他不合理用药处方（含医嘱）**

1、对于开具不规范处方的医生，每次扣0.5分；

2、对于开具用药不适宜处方（或医嘱）的医生，每次扣1分；

3、对于开具超常处方（或医嘱）的医生，每次扣2分，

**(四）漏报、瞒报**

对于漏报、瞒报药品不良反应的医生每次扣1分；漏报、瞒报严重的或新的药品不良反应的医生每次扣3分；巳上报药品不良反应但在病程中无记录的每次扣1分。

三、附则

(一）同一处方或病历若同时违反两项及两项以上标准的， 视具体情况按至少最低一项处罚标准以上扣罚。

(二）以上扣分处罚基于每月处方点评及各种合理用药专项点评结果，即由医院合理用药监督小组开会讨论认定，经专家点评认定为不合理用药则按相关扣分标准进行扣罚，并在每月质量通讯中予以公布。

(三)相关医师对处方点评结果存在疑问，可写好申诉材料，上报医务科及药事管理和药物治疗学委员会，由医院合理用药监督小组讨论认定。